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尚賢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7,9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0,422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4月16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8,017元，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計算)；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920元，及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上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可證。

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114年4月15日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57,981元，有本院民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附卷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0,4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0,42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